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朱雪花女士、杨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建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朱雪花，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雪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997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瑛，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杨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